附件

**《鹤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鹤岗市河道管理条例》涉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具体裁量标准**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裁量  范围 | 实施  主体 | 违法情节 | | 处罚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在水源保护区内投放可能危害水生态环境的水生生物的 | 《鹤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|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|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| **不予处罚** | 违法行为轻微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限期内改正 | / |
| **从轻处罚** |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未造成水质污染的 |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|
| **一般处罚** | 污染水质、造成环境污染的 |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|
| **从重处罚** | 严重污染水质、造成环境严重污染 |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|
| 2 | 在水源保护区水体中洗刷车辆、农药器皿和其他污染水源水质的物品的 | 《鹤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| 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| **减轻处罚** | 从事非经营活动 |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罚款， 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罚款 |
| **从轻处罚** | 从事经营活动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|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 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处罚 | 从事经营活动，违法所得大于1万元且不足2万元 | 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**从重处罚** | 从事经营活动，违法所得大于2万元 | 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从事活动直接关系防洪安全、水利工程安全、水生态环境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| 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|
| 3 | 在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的区域，新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 | 《鹤岗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|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| 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| **减轻处罚** 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尚未排放水污染物的 |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|
| **一般处罚** 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|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|
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；造成环境污染；引发投诉、举报、信访的；环境敏感区内；重点行业；特殊时期；第二次及以上的同种违法行为。 (择一处罚) |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**从重处罚** 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尚未排放水污染物，逾期不拆除的 |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达标排放水污染物的，逾期不拆除的 |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|
| 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，违反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的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；造成环境污染；引发投诉、举报、信访的；环境敏感区内；重点行业；特殊时期；第二次及以上的同种违法行为；逾期不拆除的。(择一处罚) |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|